

阳城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

阳政土(建)字〔2023〕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御景东宸住宅楼建设项目 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县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办理新建御景东宸住宅楼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凤城镇东关村的收储土地公开出让,地块编号 CL2022-1 号,面积 3.404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公开出让方式: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1405222022B00255。你单位竞得后用于新建御景东宸住宅楼建

设用地。该地块出让面积 2.3029 公顷，回迁安置面积 0.9115 公顷，代征道路 0.1896 公顷，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 70 年；应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整（9950 万元）。出让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 5000 万元；第二期须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前缴纳剩余价款及利息，利息以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征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在项目建设时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凤城镇人民政府。
